

組織醫療 與信賴原則

The Rule of Reliance in Medical Teamwork

許育瑋 Yu-Wei Hsu *



摘要

信賴原則之法理係基於適當分配交通危險的概念而衍生，在學說及實務上，多肯定信賴原則應可適用於交通事故以外，諸如醫療行為這類同具分工合作性質之其他領域。醫療行為接受信賴原則之目的在於，可在複雜的醫療組織中合理劃分醫療人員在個別專業領域中所可預見之注意義務範圍與應承擔的風險。然而，在判斷信賴原則適用醫療行為與否時，仍須考量該具體事件背後的規範保護目的與價值，才能彰顯容許風險在醫療行為之價值與意義。

The legal principles derived from the rule of reliance are acquired from the concept of appropriate distribution of traffic risks. Most theor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gree that the rule of reliance should be applicable to medical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藥劑科藥師 (Pharmacist, Department of Pharmacy, Ditmanson Medical Foundation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關鍵詞：信賴原則 (the rule of reliance)、容許風險 (tolerable risk)、組織醫療 (medical teamwork)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00036004



behavior. The purpose of accepting the rule of reliance in medical behavior is to reasonably classify the scope of the foreseeable obligations and the risks that medical personnel can foresee in individual professional fields in complex medical organizations. However, when judging whether the rule of reliance applies medical behavior or no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purpose and value that protected behind the event, and therefore be able to accurately demonstrate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olerable risk in medical behavior.

壹、前言

在目前醫療專業日趨多元之發展與結構下，組織醫療已成為現代醫療行為中最重要的型態。所謂「組織醫療」即是指在高度專業化與複雜化的現代醫療組織中，各醫療職系之人員或團隊於相同或不同的醫療進程裡，依其個別專業提供水平或垂直型態的醫療行為與服務，彼此分工合作，以提供更專業、更安全之醫療品質。但因醫療行為的特殊性及多樣性，當醫療疏失發生時，多數不是單一原因所造成，常為數個環節的複數過失所導致。此時如何釐清醫療行為過失責任之範圍與歸屬，乃至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餘地等問題，都是在面對組織醫療蓬勃發展的現代醫療環境下，值得深究與釐清之議題，本文僅就特定醫療人員間最常見的兩種分工態樣進行信賴原則適用與否之探討。

貳、信賴原則之意義

刑法上所謂「信賴原則」之概念是於1935年由德國聯邦

Angle

最高法院所提出，當時之目的主要是為了解決交通事故中，遵行交通規則的人與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發生車禍時的刑事責任¹。信賴原則所衍生之法理係基於「適當分配交通危險」的概念，認為既然交通便利的利益屬於所有交通參與者所共享，故而其衍生的風險也應由所有交通參與者分擔。其概念認為，所有交通參與者都負有共同遵守交通規則之義務並應遵守之，故而在一般情形下，應可相信彼此都會遵守此交通上之義務，基於這樣的信賴基礎上而參與交通活動，即無須擔憂其他交通參與者會違反交通規則²。因此，對於對方或其他人因違反交通法規秩序之行為所導致之危險結果，即無注意防免之義務，從而得以免負過失責任。

信賴原則可說是利益衡量的結果，一方面是降低參與者注意義務後所帶來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則是特定領域參與者之法益保護程度；如果最後認為信賴原則可成立，表示法規範認為在此情形下，以「法益受侵害風險」交換「整體利益」是值得的，而此正是「容許風險」的概念³。換句話說，如果行為

1 林東茂，信賴原則的適用範疇與界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11期，1996年12月，129頁。

2 所謂「容許危險」的概念，可想像在現今的社會生活型態中，隨著工業與科技的高度發展與進步，以及人類對於社會活動多樣化的強烈需求性下，不免在每日的社會運作過程中產生具危險程度不一的行為或活動，但若只因該活動或行為具有危險性而將其完全禁止，不難想像在現今的高度發展的社會中，多數之社會活動將因此而停擺，其必然非絕多數民眾所樂見，該禁止亦有違現代生活目標之期待，反開人類科技與社會進步之倒車，失去該活動或行為存在與發展的意義與價值。故基於社會發展或公眾之多數利益，不因其具有可能發生危險之性質，進而禁止所有具相關危險性的行為，在經過相當的「風險」與「利益」評估及衡量後，容許合乎社會相當性的危險行為在某種程度的規範與架構下存在於人類的現今生活中。例如：不因交通工具之進步，進而禁止人們使用該危險性高的交通工具；不因某些運動競技可能存在傷害或與死亡的風險，因而禁止實施或參予該運動項目；不因藥物或醫療具有相當的風險或副作用，即禁止該藥物的使用與醫療行為之執行。參閱李之聖，過失犯理論與信賴原則之變遷與檢討——兼論醫者對患者之信賴，刑事法雜誌，51卷4期，2007年8月，123頁。

3 同前註，125頁。

Angle

人於施行某種行為之際，若可認為其他的行為參與人也會採取適當行為以避免危險發生，且此種信賴有其相當性者，即使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促使危險結果發生，亦不必對其行為之結果負責。信賴原則的成立，行為人必須在主觀上有合乎社會相當性的信賴，同時客觀上可以期待他人同樣能夠遵守規範⁴。因此，當行為人發現他人欠缺遵守規範的能力或無力採取防果措施時（如老人、幼童或精神病患等），此時恐無主張信賴原則之餘地。

由於信賴原則乃本於分配危險及可容許危險之法理，在判斷有無違反客觀注意義務時，藉由信賴原則可將注意義務作某程度之限縮，亦即對於注意義務可產生有意義的界限作用⁵，因而在刑事責任的過失犯成立範圍上，有其實質之意義與價值。

參、信賴原則在醫療領域之適用基礎

信賴原則在臺灣司法實務的發展上，最早曾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出現相似之概念⁶，但該判例中對信賴原則是持反對的看法，直至最高法院在1980年間的一則判決中首次出現「信

4 張麗卿，信賴原則在醫療分工之適用——以護士麻醉致死案為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3期，2010年12月，56頁。

5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元照，增訂十版，2008年1月，186-187頁。

6 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1696號判例謂：「上訴人充當汽車司機，駕駛公共汽車，在某街附近將某甲壓傷身死，雖係以某甲突由馬路橫過為注意力所不能及，並警察已作放行手勢，即可照常行駛相辯解，然上訴人行車通衢對於路上行人之有無，已應為相當之注意，況據上訴人自稱，看見被害人在前，則避免發生危險並非不能注意之事，至警察作放行手勢為其指揮交通之一種手段，而途中有無發生危險之可能，仍應由行車之駕駛者為充分之注意，自難以一經警察作放行手勢，即可不負注意之責任。」